

113年度士金職字第23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2245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智侯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10	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173地號 ----- 新北市汐止區南勢街34號地下2層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地下二層：662.43 合 計：662.43		14分之1	359,000元
	備考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2年8月15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10建號建物係公寓之停車場，且社區無管理員可供詢問，無從確定車位編號。債權人陳報經詢問鄰居表示現場無固定車位等語。上開建物占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，且土地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以出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參拾伍萬玖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柒萬貳仟元。 四、無抵押權設定登記。 五、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(二)建物坐落之基地所有權人無專有部分者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5項規定，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投標人應自行查明債務人有無積欠管理費，並注意拍定後民法第826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問題。					